# ROCPALS

#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0二三年【十一】月



#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致: 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有特别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 (1) 2004年5月,实际控制人陶发荀以非专利技术出资,出资比例为50%,该项非专利技术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关于高新技术成果的鉴定; (2) 公司设立时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 (3) 公司于2018年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股东刘聪瑜、严长丰、李崇文、章仁杰、陈学中、冯国东、赵运峰等进行股份转让。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公司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是否属于《公司法》等相关规

定所指的高新技术成果,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出资比例是否超过限制性规定,如是,公司及股东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未履行验资程序,相关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公司及股东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终止挂牌后的历次股份转让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短期内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终止挂牌后历次股份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纠纷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根据 1999 年 06 月 05 日《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请示》中关于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发展规划。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的规定, 2001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第 70 号令,发布《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该办法第 2 条规定,凡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登记注册,均适用本办法。第 13 条规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第 14 条规定,出资人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应当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该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由企业的全体出资人一致确认,并应当在章程中写明。经全体出资人确认的高新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注册资本(金)登记注册。

《关于废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有关文件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6)150号)规定: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再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公司法》(1999年修正)第24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本所律师经核查工商信息、协议等文件后确认:公司系 2004 年在中关村科技园区 设立的企业,依前述地方性法规规定,公司作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经全体出资人签订 《非专利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为"高新技术成果"并一致确认价值为 50 万元;该非专利技术"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为公司主营业务服务,由具有专业资产评估资质的"北京科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进行评估,出具了科评报字(2004)第 078 号《"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在公司章程中写明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因此公司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可确认为高新技术成果,符合北京市地方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规定。

(2) 关于非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事宜,相关法律规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该条例第 11 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 定。

2001年3月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布第70号令,发布《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该办法第2条规定,凡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企业登记注册,均适用本办法。第13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此外,2013年修正的《公司法》删除了关于货币出资金额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占比的规定,现行《公司法》亦同。因此根据《公司法》之规定,目前对于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占比不再进行要求,即对于有限公司之非货币出资的比例不再进行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其非货币出资虽占注册资本的 50%,但该

行为符合北京市政府根据国务院批准授权所制订的地方条例之规定,故符合国家对采用 高新技术成果特别规定;同时根据后续修正后的《公司法》规定,其出资比例并无违反 《公司法》的情形,其出资注册登记行为已经当地工商行政机关审核通过并予以登记, 因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 经核查,公司的非专利技术出资经评估确认后,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实收资本中的无形资产转移》(京全企审字【2004】第 A-564 号)审计确认,"汽车配件装配在线检测系统技术"已完成资产转移手续并记入公司账目。根据建行北京工商大厦支行 016986 号、016987 号、016988 号及016989 号《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第二联,由企业交工商行政管理局)记载,陶发荀、汪正功、梁缠柱、郄向阳已于 2004 年 5 月 9 日分别将合计 50 万元现金存入公司注册资本金账户。以上行为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之第(十三)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公司设立时未履行验资程序,但是技术出资经评估确认价值,现金出资、技术出资均投入公司使用并记入公司账目,出资真实、有效。该等出资行为系依据北京市工商局当时有效的规定办理,公司已经依法经工商行政机关核准设立,且未经验资设立公司亦符合现行有效《公司法》之规定,因此未履行验资程序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4) 经核查公司相关股票发行资料、终止挂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缴税凭证、评估资料等,公司股票终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后,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股东 转让股东 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协议签订日期 参考每	序号	受让股东	转让股东	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协议签订日期	参考每股
-----------------------------------	----	------	------	------	------	--------	------

						净资产
1	陶发荀	刘聪瑜	1.8 元/股	10,000	2018. 4. 10	
2	周婷	陈学中	2元/股	30,000	2018. 4. 28	2.04元
3	陶勇	王喜成	1.8 元/股	30,000	2018. 9. 6	
4	李刚	冯国东	1.8 元/股	10,000	2018. 11. 03	
5	罗礼翠	章仁杰	2元/股	50,000	2018. 11. 8	
6	陶勇	严长丰	2.5 元/股	300, 000	2019. 04. 24	2.31 元
7	陶勇	于刚	2.5 元/股	50,000	2019. 4. 30	
8	房瑞昌	李崇文	1.8 元/股	180, 000	2019. 4. 30	
9	李朴	赵运峰	3.5 元/股	100, 000	2021. 6. 5	3.63元

转让时参考的每股净资产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2021年5月31日
净资产账面价值 (万元)	11,995.59	13,595.42	21,321.23
净资产评估价值 (万元)	11,364.67	12,818.99	20,973.29
股份数额 (万股)	5,879.00	5,879.00	5,879.00
每股账面净资产 (元)	2.04	2.31	3.63
每股评估净资产(元)	1.93	2.18	3.57
差异率	-5.26%	-5.71%	-1.63%

前述转让股东刘聪瑜、严长丰、于刚、王喜成、章仁杰、陈学中、冯国东、赵运峰均为公司员工,后因离职而将所持公司股份予以转让。其中于 2018 年转让给公司内部员工陶发荀、陶勇、李刚的股份,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价格 1.8 元/股;转让给非公司员工罗礼翠、周婷的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2 元/股。2019 年 4 月发生三次转让,其中离职员工转让给内部员工陶勇的转让价格均为 2.5 元/股;外部投资者李崇文转让给外部人员房瑞昌的股票价格由其自行协商确定为 1.8 元/股。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净资产价值已经达到 3.6 元,赵运峰因离职而自愿将股份以 3.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了公司员工李朴。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为公司定向增发的基础价格 1.8 元/股、同时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除李崇文系外部投资者外,其他转让股东均系原公司员工离职而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前述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缴纳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纠纷。

问题 6.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补充说明: (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 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3)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 (2)公司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 (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4)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 回复:

(1)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及/或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变动而导致,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二实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
提示及风		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三税收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险提示	(二)非专利技术出资未经科技	政策风险;四技术研发和创新	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

	管理部门鉴定	风险;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六	(2023 修改)》的要求, 结
	百年明  金尺		
	(三)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竞争加剧风险;八核心技术泄	
		密风险	
	申报期 2009 年度、2010 年		
报告期	度、2011年1-6月,挂牌期间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	根据相应报告期情况进行
1以口 70	为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8 年	年 1-4 月	披露
	1月18日		
公司股本	截至前次申报挂牌时,公司股	***************************************	
及其变化	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挂牌期		根据公司股权变化情况进
情况	间公告的股本/权益变动情况	本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行披露
实际控制	实际控制人为陶发荀	· 京际按制 人	- 本心
人	<b>头</b>	实际控制人为陶发荀	无变化
	车桥、变速箱、主减速器等领	from Cate 11, which promite A visual all and a 11 of 1 more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行业
主营业务	域的数字化装配配套产品的研	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研	发展,根据产品情况进行
	发、生产及销售。	发、设计、生产、销售	更准确的描述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前次申报挂牌时任董监高为陶 发荀、郄向阳、杨进才、陶 勇、刘根成、焦建彬、夏志 艳、杨彦鹏、马海飞、杨于	勇、刘根成、李敏、夏志艳、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河、章仁杰、徐奇才, 以及挂	杨彦鹏、李开翔、姬晓亮、徐 秀红	
人员	前次申报挂牌时任核心技术人 员为陶发荀、刘根成、陶勇、 马海飞、杨彦鹏、李开翔、鞠 鹏、刑庆辉	员为陶发荀、陶勇、刘根成、	根据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控股子公	前次申报挂牌时无子公司,挂 牌期间新增控股子公司相关公 告	股子公司为北京数字化、南昌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

及业 干的 C/33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权 2 项、专利权 29项、软件著作权、16 项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更新披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况、前	关联交易	的关联方和相应报告期内的关	的关联方和相应报告期内的关	规定进行披露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一专用设备制造业一C359 对果、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特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土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 C7350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特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特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特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权 2 项、专利权 29项、软件著作权 177 项。 要新按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况、前		   联交易情况,以及挂牌期间发	   联交易情况		
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 行业为"C35 一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推引》规定,公司属于"C制 造业"中的" C7350 其他专用设 备制造业"。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制造业"中"C3599 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 特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制造业"中"C3599 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 特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 "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行业为"C35 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		
一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 制 造业"中的" C7350 其他专用设 备制造业"。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 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 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 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 "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行业为"C35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 制 造业"中的" C7350 其他专用设 备制造业"。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 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 "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一 C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 制 造业"中的" C7350 其他专用设 备制造业"。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 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 "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 4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一 C3599 其		
行业分类 造业"中的" C7350 其他专用设 金制造业"。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 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 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 "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			NAME OF TAXABLE PARTY OF TAXABLE PARTY OF TAXABLE PARTY OF TAXABLE PARTY.		
行业分类 造业"中的" C7350 其他专用设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权 2 项、专利权 29项、软件著作权、16 项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	-	 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 制	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	444 V 3 & C k V 7 4 4 4	
备制造业"。  (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中"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2项土地使用权 2项、专利权 29项、软件著作权 177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更新披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况、前	行业分类	造业"中的" C7350 其他专用设	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 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 "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重新披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 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		备制造业"。	(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		
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权 2 项、专利权 29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共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业使用权 2 项、专利权 29 项、软件著作权 177 项。  更新披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业属于"C制造业"中"C3599其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 "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更新披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			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 "工业机械(121015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			转系统于 2015 年发布的《挂牌		
无形资产			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权 2 项、专利权 29权 专利权 29项、软件著作权、16 项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更新披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工业"中		
无形资产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2 项、专利权 29 项、软件著作权 177 项。			"工业机械(12101511)"。		
无形资产 及子公司获得 2 项土地使用			截至 2023 年 4 日 30 日 - 公司		
权、73 项软件著作权、16 项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更新披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	无形资产	及子公司获得2项土地使用		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披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更新披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		权、73项软件著作权、16项		露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资源要素、收入构成情况、前		专利权			
		主要业务流程、关键资源要	更新披露主要业务流程、关键		
	业务与技	素、业务资质、收入构成情		根据公司是新售况进行抽	
况、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 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		况、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	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重		
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	213	商、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	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商业	<b>此</b> 自	
况、商业模式等模式等		况、商业模式等	模式等		
截至前次申报挂牌时,股东大 更新披露 2021 年度、2022 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披		截至前次申报挂牌时,股东大		根据公司空际情况进行抽	
三会运作 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 度、2023年1-4月股东大会、 露	三会运作	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	度、2023年1-4月股东大会、		
况,以及挂牌期间三会召开情 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况,以及挂牌期间三会召开情	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i>F</i> ⊢	

况

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4 月,而公司前次申报 挂牌报告期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且公司在挂牌期间财务数据相关 信息披露所涉及的文件主要为 2012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3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 2014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 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 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 同而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 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

(2)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陶发荀	44, 205, 000. 00	75. 19%
2	郄向阳	10, 605, 000. 00	18. 04%
3	陶勇	880, 000. 00	1.50%
4	李 敏	300, 000. 00	0. 51%
5	杨彦鹏	150, 000. 00	0. 26%
6	杨进才	100, 000. 00	0. 17%
7	刘根成	80, 000. 00	0.14%
8	李 朴	100, 000. 00	0.17%
9	徐功玉	80, 000. 00	0.14%
10	徐秀红	80, 000. 00	0.14%
11	朱红波	80, 000. 00	0.14%

12	李焕喜	80, 000. 00	0.14%
13	姬晓亮	70, 000. 00	0.12%
14	郄士斌	60, 000. 00	0.10%
15	褚春会	60, 000. 00	0.10%
16	李锐	30, 000. 00	0.05%
17	罗礼翠	50, 000. 00	0.09%
18	夏志艳	50, 000. 00	0.09%
19	周婷	30, 000. 00	0.05%
20	冯海广	30, 000. 00	0.05%
21	彭莲根	30, 000. 00	0.05%
22	李 夏	30, 000. 00	0.05%
23	徐 磊	10, 000. 00	0.02%
24	李洪乾	10, 000. 00	0.02%
25	李 刚	10, 000. 00	0. 02%
26	刘敏	200, 000. 00	0.34%
27	于 平	200, 000. 00	0. 34%
28	沈锦凤	150, 000. 00	0. 26%
29	刘俊国	300, 000. 00	0.51%
30	刘令飞	250, 000. 00	0. 43%
31	房瑞昌	180, 000. 00	0.31%
32	施创举	300, 000. 00	0.51%
	合计	58, 790, 000. 00	100.00%

前述股东中,除罗礼翠、夏志艳、周婷、刘敏、于平、沈锦凤、刘俊国、刘令飞、房瑞昌、施创举外,均为公司员工。其中罗礼翠、周婷系受让原公司员工股份而成为公司股东,且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任职及身份限制;夏志艳系公司董事,亦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刘敏、于平、沈锦凤、刘俊国、刘令飞系公司2016年定向增发时购买公司股票的适格投资者,房瑞昌系受让李崇文股份的投资者,施创举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适格投资者。公司摘牌期间只有罗礼翠、周婷、

房瑞昌系新增股东,其持有股份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公司不存在新增重要股东。摘牌期间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协议、缴纳个人所得税并在工商行政机关进行了股东变化的章程变更备案。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或其 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上内容均经全体股东予以确认并出具了书 面确认文件予以证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身份适格,股权清晰,摘牌期间股权变 动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上关于公司股东之确权核查合法有效。

- (3)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的情况。
  - (4)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具体如下:

内容	前次申报披露	本次申报披露	差异原因
2011年4	2011年4月1日,陶发荀与	2011年4月1日,陶发荀与梁缠柱签订	
月股权转	梁缠柱签订了《出资转让协	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梁缠柱将其持	
让	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	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陶发荀。经	
	格为原股东原始出资价格。	访谈原股东,梁缠柱持有的10万元出	前次信息披
		资额系代陶发荀持有,本次转让系解	露与实际情
		除代持股关系,未支付转让价款。	况不符,本
2011年5	2011年5月10日,陶发荀	2011年5月10日,陶发荀与汪正功签订	次披露为还
月股权转	与汪正功签订了《出资转让	《出资转让协议》,汪正功将其持有的	原该次股权
让	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	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陶发荀。经访谈	转让的真实
	价格为原股东原始出资价	原股东,汪正功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	情况。
	格。	系代陶发荀持有,本次转让系解除代	19.00
		持股关系,恢复实际出资情况,未支	8
		付转让价款。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5) 关于招投标的合法合规性。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含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各期确认收入中通过招投标、商业谈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4	
项目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金额 (元)	占比
招投标	37,789,437.21	30.91%	104,873,292.43	55.50%	0.00	0.00%
商业谈判	84,473,769.97	69.09%	84,079,643.32	44.50%	6,407,897.60	100.00%
总计	122,263,207.18	100.00%	188,952,935.75	100.00%	6,407,897.60	100.00%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并查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的相关文件,检索查询公开渠道披露的相关项目信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此外,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装配检测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三一重工、零跑科技等大型车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强制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行业领域,公司在获取订单过程中,严格遵守客户公司内部招投标程序或规定,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经与公司核对,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引发的 诉讼和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诉讼纠纷,未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的出现,如制定并实施了《价格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计划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商务合同评审管理办法》、《防止商业贿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的业务招待行为,严格防控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出现,综上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获客模式主要为招投标模式与商业谈判模式,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结合李敏、陶勇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等,补充说明李敏、陶勇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核查,李敏持有公司 0.51%股份,不具有股东提案权。李敏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发荀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李敏不能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影响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李敏不在公司任职,不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陶勇持有公司 1.5%股份,不具有股东提案权。陶勇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发荀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陶勇不能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影响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陶勇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职务,系在陶发荀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决策的前提下,执行公司销售决策并对部门进行管理,无权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策。

公司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运营决策和监督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运行良好,即使李敏为实际控制人陶发荀之配偶、陶勇为实际控制人陶发荀之胞弟,也不存在二人超越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进行干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李敏、陶勇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客观情况,且其二人持股比例均较低,又都受到挂牌及董事股份限售的法律规制,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且李敏、陶勇除持有泰诚信股份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不存在李敏、陶勇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7)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结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说明其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是否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学历证书、简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入职时间及此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入职前任职单位	备注
1	陶发荀	2004年5月	北京泰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2	陶勇	2004年3月	毕业即入职公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	杨进才	2004年3月	自由职业	董事
4	刘根成	2004年3月	北京明鹏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李敏	2013年1月	北京屈臣氏连锁商店有限公司	董事
6	郄向阳	无	无	董事
7	夏志艳	无	北京信丰和普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8	徐秀红	2012年2月	北京诚得信会计师事务所	财务总监
9	李开翔	2008年2月	北京哈镘深孔技术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10	李焕喜	2008年2月	毕业即入职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
11	杨彦鹏	2004年5月	毕业即入职公司	监事
12	李开翔	2008年2月	北京哈镘深孔技术公司	监事
13	姬晓亮	2011年1月	中建二局洛阳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经检索中国裁决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本身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裁判文书或开庭信息。

经使用百度、必应等搜索软件,以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名称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利确权/侵权/侵犯知识产权等关键词进行检索,未发现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纠纷信息。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序时账,未发现公司有涉及侵权纠纷相关支出。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29 项授权专利,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 实用新型,并掌握大量应用于产品的核心技术。对于研发成果,公司及时申报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公司建立了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共同构筑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

在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纠纷或其他争议,不存在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8) 关于审议程序。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 董事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

1、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2、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就公司挂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核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

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

其中《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包括: (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二)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四)办理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五)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就公司挂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挂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决议内容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

#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经核查,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与法律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诚信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经办律师:

高鹏

经办律师:

能希哲

熊希哲

2023年11月16日